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2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9年8月,公司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亿元,其中陕西煤业持股51%,公司持股49%。合资公司根据日身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各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共计30亿元,具体融资情况以银行实际批复及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陕西煤业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资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 在担保期限内, 合资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剩余未质押的147,000万股股权为陕西煤业提供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14.7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拟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后续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且合资公司和陕西煤业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5楼瑞茂通会议室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2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全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合资公司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各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共计30亿元。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由陕西煤业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在担保期限内,合资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剩余未质押的147,0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14.7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合资公司和陕西煤业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2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陕煤供应链”)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各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共计30亿元,具体融资情况以银行实际批复及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陕西煤业作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上述银行的综合授信由陕西煤业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在担保期限内,合资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同时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剩余未质押的147,000万股股权为陕西煤业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14.7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9亿元。

●陕西煤业本次拟为合资公司提供合计30亿元的全额担保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拟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尚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合同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反担保协议的签订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2019年8月,公司和陕西煤业共同出资设立陕煤供应链,注册资本40亿元,其中陕西煤业持股51%,公司持股49%。

2019年12月,合资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各开立信用证额度5亿元,共计10亿元,陕西煤业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该信用证由陕西煤业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在担保期限内,合资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公司作为合资公司的持股49%的股东,与陕西煤业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49,000万股股权为陕西煤业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4.9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该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合资公司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各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共计30亿元,具体融资情况以银行实际批复及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陕西煤业作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上述银行的综合授信由陕西煤业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在担保期限内,合资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剩余未质押的147,000万股股权为陕西煤业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14.7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经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后,2020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永兴、刘轶须回避表决。

二、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69号一楼12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煤炭(无仓储、不含现场交易)、铁矿石、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债务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35.14亿元;负债总额为5.0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05亿元;净资产为30.09亿元;营业收入为34.02亿元;净利润为0.09亿元(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主债务人最近一期(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44.11亿元;负债总额为13.8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81亿元;净资产为30.30亿元;营业收入为35.13亿元;净利润为0.21亿元(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陕煤供应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陕煤供应链的股权比例为49%,陕西煤业持有陕煤供应链的股权比例为5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闵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66.84亿元;负债总额为505.1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5.1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79.06亿元;净资产为582.54亿元;营业收入为734.03亿元;净利润为116.43亿元(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307.44亿元;负债总额为504.7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32.5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24.62亿元;净资产为610.20亿元;营业收入为183.35亿元;净利润为23.56亿(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企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在陕西煤业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款之规定,陕西煤业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拟对陕西煤业提供的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反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反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拟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规划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公平合理,未有加重公司担保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后续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且合资公司和陕西煤业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审议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

2、因合资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陕西煤业为其申请的合计30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以其持有的剩余未质押股权为陕西煤业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14.7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因此本次拟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公平合理,并未加重公司担保责任,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合资公司和陕西煤业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65,131.296051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3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0,183.65674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60%。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风险提示

陕西煤业本次拟为合资公司提供合计30亿元的全额担保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拟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尚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合同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反担保协议的签订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陕西煤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0-02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5楼瑞茂通会议室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永兴、刘轶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0	瑞茂通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5楼瑞茂通会议室一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010-59715880。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胡先生

3、电话:010-56735855

4、传真:010-59715880

5、邮箱:ir@ccsoln.com

6、邮编:100052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599,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7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91,599,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71%。8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5,437,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56%。

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郑上俊、王慈航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益智、董事李晋昌、独立董事吴振宇、独立董事王芳、独立董事褚国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胤侃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99,7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68,743	99.9894	31,000	0.01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68,743	99.9894	0	0.0000	31,000	0.0106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99,7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42,903	99.9805	56,840	0.019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99,7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68,743	99.9894	0	0.0000	31,000	0.010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接受大股东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16,343	99.9803	31,000	0.019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99,7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99,7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16,343	99.9803	31,000	0.01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8,683,073	99.9032	56,840	0.0968	0	0.0000
7	《关于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58,708,913	99.9472	0	0.0000	31,000	0.0528
8	《关于公司接受大股东担保的议案》	58,708,913	99.9472	31,000	0.0528	0	0.0000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8,729,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58,708,913	99.9472	31,000	0.05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7、8、10、1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第8、11项议案,关联股东胡丹锋、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郑上俊、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3554　债券简称: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4	-	2020/5/15	2020/5/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8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4	-	2020/5/15	2020/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和王明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元 (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0-02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及下一阶段相关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标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增持金额:前次增持计划截至2020年4月30日已到期,公司累计增持3.94亿元。2020年5月6日增持4,729.58万元,公司计划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在增持价格不高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低于3亿元且不高于9亿元。

●风险提示: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前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根据2019年8月8日公司披露的《南京高科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相关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19-033号),公司计划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股份。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到期,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南京银行股份48,633,679股,累计增持金额3.94亿元,占南京银行目前总股本的0.49%。

二、本次增持概述

1、本次增持主体: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持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股份848,220,778股,占其总股本的8.48%。

3、本次增持情况:基于对南京银行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2020年5月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4,729.58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南京银行股份6,175,800股,占南京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增持均价为7.66元/股。本次增持后,公司合计持有南京银行股份854,396,578股,占其总股本的8.54%。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授权管理层对公司所投项目中已在A股上市公司的股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运作,新增净投入资金不超过20亿元,授权期限到2021年6月30日。本次增持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且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下一阶段相关增持计划

1、增持目的:基于对南京银行战略投资的考虑和未来价值成长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3、增持股份的种类:南京银行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价格和金额:在增持价格不高于南京银行最近一期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累计增持不低于3亿元且不高于9亿元(含2020年5月6日已增持股份)。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鉴于公司是南京银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综合考虑其公布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增持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2月

目前总股本:1,000,701.6973万股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